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朗山一路7號摩比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5A(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5A(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5A(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5B(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證券時，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5B(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內第5A(d)項普通決議案中所指的涵義相同。」

5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根據董事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購回的股本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新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用作按面值繳足將向2010年6月1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十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新股份（「紅股」）的比例發行、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的相關新股份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等款項用作繳足紅股的股款，**惟倘**股份持有人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或應當將其排除在外，則紅股不會發行予海外股東（「除外股東」），惟會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彙集出售，而經扣除開支後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持股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惟倘須分派予除外股東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零碎紅股不會發行、配發及分派，惟會彙集出售，有關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上文(a)段發行的紅股在各方面與發行紅股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會獲發本決議案所述的紅股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就發行本決議案(a)段所述紅股作出並簽訂一切適當、必需及相宜的行動、事宜、文件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胡翔
主席

香港，2010年4月28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9樓1902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人或多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至2010年6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將於大會審批的末期股息及獲發行紅股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本大會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及王國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邢其彬先生、閻焱先生及羊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包凡先生。